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購回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港幣1,652,4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Lucky Cre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1,652,400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淨虧損，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iii)本公司過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iv)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的方式就於目標集團51%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約人民幣87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7,000元)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原因。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供本公司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51%股權高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銷售股份51%股權的市值，因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協定為港幣1,652,400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已於該協議完成後由目標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

完成

緊隨簽立該協議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Lucky Cre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品貿易、提供營銷策略及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網上商店。

目標集團於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持有LCE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CE HK Limited持有上海朔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上海朔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建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上海建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建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0,646	4,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1,230 5,28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97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O2O商務；(ii)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ii)其他(即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支援服務)。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目標公司的51%權益以來，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且表現未達到預期水平。董事會預計近期不會出現重大轉機，並相信出售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停止本集團投資於經常性虧損業務在商業上更為有利。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將其財務資源分配至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此外，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其中就出售事項協定的銷售股份總代價高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3,000元的市值。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

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待本公司核數師執行進一步程序後，預計本公司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91,000元。有關收益乃按已收代價與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預計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而將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52,400元(其已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用作本集團日後投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Creation」	指	Lucky Creation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協議完成前，本公司及Lucky Creation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以港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41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王浩先先生及梁廣才先生。